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2〕683号

签发人：朱志颖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筹备参加第33次全国医药行业QC小组 成果发表交流会的通知

各公司、厂：

第33次全国医药行业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发表交流会计划于2012年7月11日—14日在重庆市涪陵区举行，届时国内将有上百个医药企业或医药集团的代表及数百个成果参加此次发表交流盛会（第31次由广州市政府承办、第32次由哈尔滨市政府承办、第33次拟由重庆市涪陵区政府承办）。这是全国医药行业质量管理、生产技术交流学习的一次极佳机会，集团公司将组织优秀QC成果参加此次发表交流会。现将筹备参加本次成果交流发表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由各单位质量分管领导牵头精心组织，积极推荐最优秀成果，原则上各单位都要推荐1个以上的成果参加，并争取在更高的平台上展示太极集团各单位的风采，展

示太极员工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面貌。

二、推荐参加本次发表会的成果资料,按医药质量管理协会评委会的要求,成果报告按 QC 成果格式要求用 Word 文档撰写,发表需要制作 PPT(统一格式和要求另行通知),发表人要认真准备,要熟悉成果、普通话流利、发表形式活泼新颖。

三、除推荐优秀成果外,还可以推荐一个质量信得过班组(全国医药行业质量信得过班组推荐条件见附件)到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审核后再向外推荐。

四、为了将各单位最优秀的成果推荐出去,请各单位务必在 6 月 5 日前完成本单位 2011 年度 QC 成果的评审发表和质量信得过班组推荐。6 月 10 日前将 Word 文档及 PPT 材料报集团公司质监处,质监处进行审核指导。

五、要求各单位安排 QC 成果发言人、质量分管领导参会,具体参会人员由各单位确定于 6 月 10 日前报集团公司质监处。

六、本次交流发表会报到时间及其它相关事项,待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正式通知下来再转发各单位。

附:全国医药行业质量信得过班组推荐条件



主题词: QC 成果 发表 通知

抄送: 集团公司总经办、生产处、管理处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25 日印发

打印: 黄 平 校对: 曾凡玉 (共印 8 份)

附件：

全国医药行业质量信得过班组

1. 依据《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管理办法》、《开展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实施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开展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活动。

2. 以行政班组为基本单位，围绕组织的经营战略和战略部署分解目标，运用质量管理理论和有效的质量工具方法，稳定提高药品、服务和工作质量，取得用户的信任。

3. 各地区医药质协及医药集团对申报全国医药行业质量信得过班组进行材料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确认，提出推进意见。

4. 基本条件：

(1) 以提升药品、服务质量为目标，以用户（下序）为关注点，注重现场管理，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健全，落实。

(2) 班组成员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在综合素质、业务技能水平、执行力和创造力等方面持续提升。

(3) 班组成员积极参与群众性的质量管理活动，运用质量管理理论和方法，采取各种与组织相适宜的质量工具，有组织地开展班组建设和质量改进活动。

(4) 班组活动目标完成率在本组织突出，班组产品、服务质量达到同行业、同工序先进水平。现场活动记录齐全，相关活动结果得到用户（下序）确认，满意程度高。推进工作有特色，并具有普遍推广意义，做到“自己信得过，用户信得过”。在近三年内班组开展质量改进活动的小组曾获得全国医药行业优秀 QC 小组等荣誉称号。

(5) 班组近三年无质量、安全、环保事故。